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苏索普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兵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人员到会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、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普新材料增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购买项目用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规模经营范围等发生较大变动，监事会同意自 2021 年起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（税前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